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8/L.5
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1998年11月2日至13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5(a)(一)

与《京都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与第 1/CP.3 号决定第 5 段有关的事项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九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第 1/CP.3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5 段(a)分段；

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结论；

还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关于编写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问题专题报告的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 1998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专家组会议同时举行的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研讨会的报告¹，研讨会涉及缔约方和国际组织所使用与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有关的定义的资料可得情况，还审议了缔约方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情况的通报²；

1. 决定确认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结论对《京都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款意义表示的以下谅解：对一缔约方指配量的调整相当于 2008-2012 年期间由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造林、重新造林和毁林等直接人为活动引起的碳储存的可核查变化。如果计算结果是净吸收汇，将该数值加在该缔约方的指配量中。如果计算结果是净排放，则从该缔约方指配量中减去这一数值；

2. 决定认可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八届会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其他有关结论；

3. 决定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专题报告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该报告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关于第 3 条第 3 款所述活动定义的决定草案，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4. 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专题报告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该报告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决定草案涉及将农业土壤、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类别中温室气体的源排放和汇清除的变更情况列入第 3 条第 4 款的方式³规则和指南；

5. 还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专题报告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审议该报告之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决定草案涉及按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报告第 7.1 条和第 7.4 条规定所述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必要补充资料的指南。

¹ FCCC/CP/1998/INF.4。

² FCCC/CP/1998/MISC.1 和 Add.1-2, 和 FCCC/CP/1998/MISC.9 和 Add.1-2。

6.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执行第 3 条第 4 款第一句规定所必需的条件，请各缔约方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关于此类条件的信息；
7. 申明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广泛参加附属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方面的工作；
8.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的现有来文和任何其他来文编制与第 3 条第 3 款和第 3 条第 4 款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问题清单，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并请各缔约方至迟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就这些问题向秘书处提交通报；
9. 还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进一步考虑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工作计划；
10.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继续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提交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进展报告。

-- -- -- -- --